

彰化縣政風處
第2屆 公共工程優質獎
頒獎典禮

活 動 手 冊

優質淬鍊 彰耀永傳



目錄 Contents

- 02 頒獎典禮流程
- 03 公共工程優質獎緣起與簡介
- 06 獎座意涵
- 07 得獎工程簡介
- 25 評審委員介紹
- 29 頒發作業要點

指導單位 |  彰化縣政府

主辦單位 | 彰化縣政府政風處、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頒獎典禮流程

114 年 10 月 15 日 (三) 9:00-9:30

彰化縣政府 1 樓中庭

時間	典禮流程
8:30-9:00	報 到
9:00-9:05	開 場
9:05-9:07	來賓介紹
9:07-9:10	縣長致詞
9:10-9:25	頒獎：1. 特優工程 2. 優等工程 3. 佳作工程
9:25-9:30	媒體聯訪
9:30	典禮結束

公共工程優質獎緣起與簡介

辦理目的

為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改善生活環境，促進廠商良性競爭，並表揚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彰化縣各鄉鎮市公所優良公共工程主辦機關（以下簡稱主辦機關）及廠商（含設計、監造、專案管理、承攬廠商）。

獎項分類

各工程類別取特優一名，優等二名，佳作若干名。

1. 土木工程類。
2. 水利工程類。
3. 建築及設施工程類。
4. 文化資產工程類。

報名資格

113 年 5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4 月 30 日止施工中或已完工之公共工程，未曾獲公共工程優質獎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經主辦機關以書面向本會提出推薦者，得參加當年度評選：

1. 經各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分數達八十分以上之工程。
2. 經主辦機關或各機關工程督導小組認定足堪為機關工程表率。

獲獎廠商之獎勵

1. 最有利標及評分及格最低標之採購，列為評選項目「履約績效」項下「得獎紀錄」之參考加分額度。
2. 辦理減收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之作業，獎勵期間自頒獎之次年一月一日起二年。前述減收額度為特優、優等得減收應繳總額之百分之五十，佳作得減收應繳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3. 限制性招標之採購，得優先邀請符合該採購資格條件之廠商參與議價或比價。

評選期程

114 年 5 月 15 日 -6 月 16 日中午	主辦機關報名 參獎
114 年 6 月	初選會議
114 年 7 月	實地勘查
114 年 8 月	決選會議
114 年 9 月	公告得獎名單
114 年 10 月	頒獎

重要事紀

- 112年5月1日「縣長有約談心室」之裁示：「請設立本縣公共工程獎項，並研議設定投標時以減少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等措施辦理，提升廠商投標意願」。
- 112年12月20日以府品抽字第1120510185號函下達「彰化縣政府公共工程優質獎評選及獎勵作業要點」。**【為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改善生活環境，促進廠商良性競爭，並表揚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彰化縣各鄉鎮市公所優良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及廠商，研議本要點。草案研議過程，經參酌工程會金質獎及地方各縣市政府現行規定，並通函請本府各工程局處表示意見。考量彰化縣建縣超過300年，古蹟歷史建築修復案件較他縣市多，單獨設置文資類工程。】**
- 114年4月15日府品抽字第1140141246號函修正「彰化縣政府公共工程優質獎評選及獎勵作業要點」第六點、第七點、第九點。**【除明確將學校、各公所納入獎勵措施適用對象，以資周延外；依本府一百十三年第八次考績委員會決議，適度規範首功人員獎度及最高獎勵總額度。承辦人員有多項工程敘獎者，其最高累計獎勵額度以九點為限，另相關主管人員同時主管多項工程者，擇一辦理敘獎，以維持各單位敘獎之衡平性。】**
- 114年4月17日完成評選委員會籌組。**【依「彰化縣政府公共工程優質獎評選及獎勵作業要點」第四點第1項第1款規定，評選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本屆經簽奉縣長核定十人籌組成立評選委員會，包括召集人由本府周副縣長兼任，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3位副召集人（饒處長東傑、馬參議英傑、黃秘書俊峰）同時兼任本會副召集人；其餘6位外聘委員由縣長自工程施工查核委員專家名單資料庫遴聘查核委員兼任。6位外聘委員為林貴源、林連山、朱世雲、卜君平、王啟珉及蕭家州；所具備專長分別為**

土木工程、水利工程、景觀工程、建築工程、機電工程及文化資產工程等專長。】

- 114年6月27日召開初選會議。【本屆公共工程優質獎總計有35件工程推薦參獎，經評選委員會評選各類工程入圍件數結果如下：
1. 土木工程類：報名16件，入圍11件。2. 水利工程類：報名9件，入圍6件。3. 建築及設施工程類：報名7件，入圍5件。4. 文化資產工程類：報名3件，入圍3件。】
- 114年7月14日至8月6日辦理實地勘查。【評選委員會依「彰化縣政府公共工程優質獎評選及獎勵作業要點」第3點第1項第1款指定委員並分組辦理實地勘查(入圍)工程、聽取簡報並查閱相關文件紀錄及工程品質、進度。共歷時8天，行駛里程778公里，足跡踏遍本縣15個鄉鎮市】
- 114年8月19日召開決選會議。【評選委員會針對25件入圍工程綜合實地勘查審查結果進行評分，並召開評選委員會決選會議討論通過後提出建議獲獎名單，簽報縣長核定得獎名單。】
- 114年9月2日公告得獎名單。【本屆公共工程優質獎獲獎工程計特優工程3件(工務處2件、水資處1件)、優等7件(工務處2件、水資處1件、城觀處1件、農業處1件、文化局1件及員林市公所1件)、佳作9件，相關資訊得至本府政風處全球資訊網/主題專區/彰化縣公共工程優質獎專區/獲獎名單(優良廠商資料庫)參閱。】

獎座意涵

優質淬鍊 彰耀永傳

彰化縣政府公共工程優質獎獎座設計以「優質淬鍊 彰耀永傳」為題，獎座造型展現對公共建設的不懈追求與卓越成就。

設計理念

以中央的透明水晶為主體，象徵著工程品質的純淨與透明，亦強調廉政廉能在公共工程中的重要性；左側的黃色水晶邊代表著堅若磐石的基礎，象徵著永續發展與穩固的城市建設。右側的藍色水晶邊則象徵著創新與進步，代表廠商在良性競爭中不斷追求卓越的精神。藍色與黃色的搭配強調了公私協力的協同合作，不僅提升工程的品質，也促進城市的整體發展。

底座的穩固結構進一步強化整體設計，象徵著公共工程在城市建設中扮演的堅實基石角色。這座獎盃不僅是對優秀工程項目的肯定，更是對未來持續推動城市建設進步、提升人民生活品質的展望與激勵。



得獎工程簡介

特 優

9 土木工程類

和美全民運動館聯外道路拓寬及新闢工程

11 水利工程類

東螺溪(石埤橋至舊鐵橋)水綠廊道工程

13 建築及設施工程類

彰化縣綜合服務行政大樓新建工程

優 等

15 土木工程類

一、彰化縣二林鎮和平公園兒童遊戲場環境設施改善工程

二、112年彰化縣員林市都市計畫內公園兒童遊戲場環境設施改善計畫

17 水利工程類

一、彰化漁港開發案近程(可開港營運)計畫近程第一階段防波堤及內港口開闢
興建工程(後續工程一)

二、彰化山寮排水(第三期)改善及橋梁改建工程併辦土石標售(1K+799上游段)

19 建築及設施工程類

一、彰化縣立和美全民運動館興建工程

二、彰化縣藝術高中多功能活動中心興建工程

21 文化資產類

彰化縣歷史建築二林武德殿修復工程

佳作

22 土木工程類

- 一、彰化縣鎮平（八）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
- 二、彰化縣田中鎮大安國小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
- 三、彰化縣大村鄉學府路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
- 四、彰化縣田中水與綠的交響環境營造計畫遊具設備工程

23 水利工程類

- 一、番雅溝排水幹線(第五期)改善及橋梁改建工程併辦土石標售
- 二、舊社排水(第二期)改善及橋梁改建工程併辦土石標售(一工區)

24 建築及設施工程類

- 一、彰化縣花壇鄉茉莉花夢想館改善工程
- 二、彰化縣埤頭鄉綜合式長照服務大樓新建工程

24 文化資產類

彰化縣歷史建築臺灣菸葉耕種時業改進社（宿舍）修復工程

土木工程類 特優

和美全民運動館聯外道路拓寬及新闢工程

- 主辦單位 彰化縣政府工務處
- 設計單位 詠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監造單位 詠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承攬單位 鑫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工程概述與特色

配合「彰化縣立和美全民運動館新建工程」所規劃之周邊道路拓寬及新闢計畫，全案分為兩個工區，A 工區為西興路道路拓寬工程，長度為 277 公尺；B 工區為新闢道路，起點由西興路向南延伸至西川路，長度為 318 公尺。

B 工區道路中央下方設置排水箱涵連接至西川路護岸並新設自動水門，以大幅提升地表逕流之排水效率

沿線臨運動館基地側規劃施作人行道，全長約 559 公尺，建構安全且友善之步行環境。

適當位置配置大型遊覽車停車格，供運動館使用者及活動接駁車輛停放，強化場館交通接駁機能。

◇ 工程效益及創新

本案拓寬完成後不但使西興路及周遭路形更為平順，且承攬廠商自主回饋地方，將工區周遭路面破損嚴重區域一併修復，達到良好之敦親睦鄰成效。

人行道部分採用濕式紙模地坪工法，施工效率高，且可確保樣式一致、美觀；此工法具備良好的整體性與結構穩定性，能有效提升人行道的使用耐久性與後續維護效率，兼具功能性與景觀效果。



委員評語

道路二側多為農田，路燈均加設光罩，有效減少光線向上及側向逸散，兼顧照明與環境保護。

工程涉及多個管線單位，須先行完成管線埋設，承辦單位積極辦理會勘與協調，確保工程順利推動。

道路中央增設箱涵，提升雨水收集與排放效能。

水利工程類 特優

東螺溪(石埤橋至舊鐵橋)水綠廊道工程

- 主辦單位 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
- 設計單位 美商傑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 監造單位 美商傑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 承攬單位 長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工程概述與特色

自舊鐵橋至石埤橋段，全長約 8.3 公里，保留生態棲地和原始水岸，打造五大亮點空間，提供自然生態、遊憩觀景、環境教育、運動休閒、特色傳承等多元體驗。

沿右側水岸設置行人兼自行車慢行通廊，整合橋頭空間，串聯溪湖至埔鹽安全路網。

針對地方強勢物種象草採取生態演替的創新思維概念，透過原生植群來進行物種汰換，本府與富邦金控及臺灣山林復育協會共同推動「彰化平原原生植群復育計劃」，以提升生態多樣性，展現「彰化母親河」的永續風貌。

◇ 工程效益及創新

生態綠化區域長度約 13.8 km，去除兩岸強勢物種面積 8.5 公頃，偕同民間機構引入彰化八卦山西側植群，豐富東螺溪生態。

完善慢行廊道 8.3 公里，包含新設通行廊道 5.6 公里，優化既有廊道 2.7 公里，串接五處橋頭斷點。

設置環境教育體驗區，水岸廣場、社區鄰里公園、賞鳥空間及休憩設施等，提供多重遊憩體驗。

開發系統模板(設備標準化、施工機械化)，應用於本工程緣石工項，使用系統化鋼模，提升施工品質與效率。



委員評語

引入八卦山原生植物群，建構複層植栽，提升棲地多樣性。

活化長期閒置空間，導入慢行通道系統，串聯周邊景觀與人行動線，重塑空間功能與價值。

照明設備以燈罩限縮照射範圍，降低對周邊生態影響。

開發系統模板，推動設備標準化與施工機械化。

建築及設施工程類 特優

彰化縣綜合服務行政大樓新建工程

- 主辦單位 彰化縣政府工務處
- 設計單位 吳嘉栩建築師事務所
- 監造單位 吳嘉栩建築師事務所
- 承攬單位 合隆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工程概述與特色

結合彰化縣政府社會處、民政處、警察局與衛生局共四個局處，包含福興分駐所、戶政事務所、公托中心、親子館、日照中心、實物銀行、家福中心及資源整合推廣中心，有效解決機關辦公及社福空間不足問題，更提升鄰近地區公共服務品質。

設計上以福興穀倉老虎窗為意象，創造建築自明性；以紅磚作為建築基座，呼應老街及既有分駐所意象，彰顯建築沉穩厚實之安全感，成為融合地方文化意象與現代功能的新地標。

◇ 工程效益及創新

搭配 3D 模型進行磚牆規劃設計，模糊樓層分界、沖孔版遮陽，減少壓迫、營造立面自明性。

垂直格柵及沖孔版設計優良，導入自然採光、降低行進間光線干擾，提供有效遮蔽日射之舒適場域。

採節能 LED 燈具，搭配分區控制及晝光引進，增加節能效益；設置雨水回收供澆灌使用，規劃貯集滯洪設施，達保水蓄水目標。

地面層規劃公園化綠帶，讓植栽延伸至建築立面、提升整體綠化量，營造舒適宜人的「會呼吸建築」。



委員評語

工程品質管理制度健全，各項指標管理項目均優。

設計與施工兼具在地特色，內部空間符合進駐單位需求。

綠建築之申請，由原設計合格級自我提升為銀級，展現節能永續之努力。

應用 3D 模型與精進工法，提升施工精準度與細部品質。

土木工程類 優等

彰化縣二林鎮和平公園兒童遊戲場環境 設施改善工程

- 主辦單位 彰化縣政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
- 設計單位 華廷國際設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監造單位 華廷國際設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承攬單位 騰豐營造有限公司



◇ 工程概述與特色

原有二林鎮和平公園改善，以老樹空間保留設置林下休憩空間，並增設創意趣味的地景遊憩休閒設施，融入在地「二林精密機械園區」特色，打造太空主題之星球探險樂園。

◇ 工程效益及創新

全齡親子友善空間，在地工業特色概念導入，低介入工法進行施工，保留既有喬木，運用自然材料降低都市熱島效應，營造具經濟實惠、自然性鬆散素材的休憩空間。

委員評語

打造適合兒童遊憩與親子互動的自然教育場地，提升遊憩多樣性；且採用遮蔭及閃風的設計，融入地方特色。

考量位置臨海，休憩亭設設有擋土牆提升整體舒適度，鐵件亦以熱浸鍍鋅或不鏽鋼為主，現場遊具及各設項設施均甚為妥適。

土木工程類 優等

112年彰化縣員林市都市計畫內公園兒童遊戲場環境設施改善計畫

- 主辦單位 彰化縣員林市公所
- 設計單位 成隆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 監造單位 成隆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 承攬單位 富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工程概述與特色

工程涵蓋員林市區共 12 座公園，分布緊鄰學校與社區，以兒童為核心，融入星座主題，從硬體設施更新、無障礙空間改善，到公共價值提升，全方位優化遊戲場環境與城市意象。

◇ 工程效益及創新

12 座公園各自對應星座主題，串聯成趣味地圖，提升地方觀光吸引力與親子打卡熱度；導入共融式設計，營造多元友善的公共遊戲空間，以星座點亮兒童夢想，展現員林獨有的童趣城市風貌。

委員評語

針對地方實際狀況與施工條件，積極展開現勘與協調作業。

混凝土地坪收邊之切角品質優良，材料與機具皆符合規範。

以 12 星座的概念作為設計的主要元素，分散各地施工，尚能維持優美品質，值得讚許。

水利工程類 優等

彰化漁港開發案近程(可開港營運)計畫近程第一階段防波堤及內港口開闢興建工程(後續工程一)

- 主辦單位 彰化縣政府農業處
- 設計單位 浩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監造單位 浩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承攬單位 建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專業管理單位 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工程概述與特色

為彰化漁港近程第一階段計畫之外廓防波堤基礎建設，辦理主航道浚淤及沉箱拖置作業、北防波堤 505m 堤面升層及胸牆、南防波堤 180m 胸牆、消波塊吊排與堤頭燈塔施作，完善彰化漁港外廓防波堤設施。

◇ 工程效益及創新

久置外海之沉箱重新打浮、拖放再利用，開啟資源利用新模式；透過建模模擬落差，順利完成消波塊吊放銜接；規劃北防風林填土區收容浚挖土方填高基地，提升未來防風效能。妥善佈置航路燈標及水深疏浚，使漁船進出無虞。

委員評語

外海久置港灣沉箱，重新拖放再利用，為國內首次創舉。
確立彰化漁港堤型，使航道通暢，船隻出入無虞。
海事工程施工難度高，尤以前標收尾銜接上最具挑戰性。
現場土建防潮牆與燈塔兼具功能與美觀。

水利工程類 優等

彰化山寮排水(第三期)改善及橋梁改建工程併辦土石標售(1K+799上游段)

- 主辦單位 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
- 設計單位 睿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 監造單位 睿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 承攬單位 嘉洋營造有限公司



◇ 工程概述與特色

設計採不擾動之工法、生態保護措施工程，保留原有砂石底質之護岸，減少坡面開挖之砌石護岸型式，定期舉辦教育訓練，確實依環境保護對策辦理，降低對生態環境之影響。

◇ 工程效益及創新

配合生態議題進行水防道路新設及保留既有土渠拓寬濬深，兼顧既有生態及排水功能，減少周邊地區淹水災害，維護周邊居民交通及農田安全。

委員評語

保留原有土堤改建護岸，減少坡面開挖，落實節能減碳。

利用塑膠網阻隔農田及工區，友善柴棺龜及草花蛇保育，配合南海溪蟹而改變工程斷面。

落實防汛計畫，於施工期間維持渠道暢通。

配合生態保育需求變更設計工法，完成後融入週遭實景。

建築及設施工程類 優等

彰化縣立和美全民運動館興建工程

- 主辦單位 彰化縣政府工務處
- 設計單位 林義傑建築師事務所
- 監造單位 林義傑建築師事務所
- 承攬單位 喜業營造有限公司



◇ 工程概述與特色

包含室內游泳池、新型態健身房、瑜珈韻律教室、綜合球場、全齡體能訓練場等五大核心設施及戶外運動田徑場、司令台等，附屬設施包含戶外廣場暨停車場。結合當地紡織在地文化特色，讓建築更具在地

◇ 工程效益及創新

生態永續，請中洲科大進行生態調查，配合變更設計部份樹種，符合當地生態；結合在地公民參與進行工程教育活動；綜合球場設計創新挑戰，有效減少因球類運動產生之回音。

委員評語

工程具多項特色，如良好通風、日照規劃，並有配合全民運動之內容目標；館貌設計融入在地產業紡織元素，並與周邊田園綠色地景相輝映；施工期間邀請在地學生參與建造過程，並舉辦場館球型之燈具彩繪活動，增進在地之價值認同感。

建築及設施工程類 優等

彰化縣藝術高中多功能活動中心興建工程

- 主辦單位 彰化縣政府工務處
- 設計單位 陳鍵隆建築師事務所
- 監造單位 陳鍵隆建築師事務所
- 承攬單位 聚和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工程概述與特色

鋼筋混凝土結構與鋼構金屬屋頂，提供大跨距、無柱遮蔽的室內空間，以多功能使用為核心，可作為集會、體育教學、社團活動及藝文展演等多元場域，兼顧學校教育與社區文化需求，打造具開放性與實用性的校園地標。

◇ 工程效益及創新

採低擾動、低影響工法，減少對自然生態干擾，展現對環境的尊重與永續理念；重視校園生態延續，特別保留並保護榕樹與樟樹，維繫綠蔭景觀，讓校園人文與自然共存。

委員評語

機電材料設備考量經濟、實用與環保節能；遠眺建物外觀似白色鋼琴建物造型，呼應校名“藝術”屬性，可為八卦山地景新指標；施工保留原有樹植，展現環境共融；增設排水、照明與花台等設施，提升使用功能與校園品質，整體成果值得肯定。

文化資產工程類 優等

彰化縣歷史建築二林武德殿修復工程

- 主辦單位 彰化縣文化局
- 設計單位 詹益寧建築師事務所
- 監造單位 詹益寧建築師事務所
- 承攬單位 奕森營造有限公司



◇ 工程概述與特色

還原入口門廊車寄，重現歷史記憶，依原有形貌(式)仿作，從無到有參考僅存留之舊照、相關建築物之型式及規制為修復依據，文化部認證之合格專業傳統匠師團隊參與修復及仿作，讓歷史建物樣貌重現。

◇ 工程效益及創新

藉由文化保存與活化、觀光發展與經濟效益、教育推廣與社區參與及地方形象與品牌建立，讓二林武德殿蛻變為一個充滿生機，連結在地展望未來的文化地標。

委員評語

原舊建物受損極為嚴重，但藉由舊照片蒐集、比對及參與工匠之手仿作，復原「車寄」也重現歷史，克服施作過程的困難度，實值得肯定。

大木作匠師、小木作匠師、泥作匠師及瓦作匠師現場施作，透過專業修復，保留歷史特色及文化價值。

土木工程類 佳作

彰化縣鎮平（八）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

- 主辦單位 彰化縣政府地政處
- 設計單位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 監造單位 勤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 承攬單位 祥益營造有限公司



彰化縣田中鎮大安國小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

- 主辦單位 彰化縣田中鎮公所
- 設計單位 朝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 監造單位 朝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 承攬單位 世締營造有限公司



彰化縣大村鄉學府路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

- 主辦單位 彰化縣政府工務處
- 設計單位 勤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 監造單位 勤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 承攬單位 三興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類 佳作

彰化縣田中水與綠的交響環境營造計畫遊具設備工程

- 主辦單位 彰化縣政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
- 設計單位 鵬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 監造單位 鵬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 承攬單位 登煌營造有限公司



水利工程類 佳作

番雅溝排水幹線(第五期)改善及橋梁改建工程併辦土石標售

- 主辦單位 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
- 設計單位 黎明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 監造單位 黎明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 承攬單位 東孟營造有限公司



舊社排水(第二期)改善及橋梁改建工程併辦土石標售(一工區)

- 主辦單位 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
- 設計單位 彥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 監造單位 彥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 承攬單位 新威營造有限公司



建築及設施工程類 佳作

彰化縣花壇鄉茉莉花夢想館改善工程

- 主辦單位 彰化縣花壇鄉公所
- 設計單位 創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 監造單位 創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 承攬單位 竑佃營造有限公司



彰化縣埤頭鄉綜合式長照服務大樓 新建工程

- 主辦單位 彰化縣政府工務處
- 設計單位 陳裕益建築師事務所
- 監造單位 陳裕益建築師事務所
- 承攬單位 水葉營造有限公司



文化資產工程類 佳作

彰化縣歷史建築臺灣菸葉耕種時業改進社 （宿舍）修復工程

- 主辦單位 彰化縣文化局
- 監造單位 賴意升建築師事務所
- 承攬單位 奕森營造有限公司



評審委員介紹

召集人-周傑委員

現職：彰化縣政府副縣長

學歷：國立中興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碩士

經歷：彰化縣政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處長

彰化縣政府建設處處長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副分署長



副召集人- 饒東傑委員

現職：彰化縣政府政風處處長

學歷：國立中興大學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碩士

經歷：桃園市政府政風處主任秘書

經濟部水利署政風室主任



副召集人- 馬英傑委員

現職：彰化縣政府參議

學歷：國立中興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碩士

經歷：彰化縣政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處長

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處長



副召集人- 黃俊峰委員

現職：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代理處長

學歷：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碩士

經歷：彰化縣政府工務處副處長

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副處長



評審委員介紹

土木工程專長-林貴源委員

現職：新光工程顧問公司執業技師

學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士

經歷：營建署正工程司兼分隊長(退休)



水利工程專長- 林連山委員

現職：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局長(退休)

學歷：國立中興大學水土保持系學士

經歷：經濟部水利處正工程司兼課長

經濟部水利處第六河川局局長

經濟部水利署組長

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副局長



景觀工程專長- 朱世雲委員

現職：國聲廣播公司董事長

學歷：德國 TU. DORTMUND 大學空間規劃博士

經歷：大葉大學空間設計系系主任

明道大學景觀設計系系主任

南華大學建築系系主任、副教授



評審委員介紹

建築工程專長-卜君平委員

現職：逢甲大學土木系教授退休

學歷：國立成功大學土木研究所博士

經歷：逢甲大學土木系教授

逢甲大學建設學院院長

逢甲大學建設學院副院長



機電工程專長-王啟珉委員

現職：中央廣播電台工程部總工程師(退休)

學歷：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電機所碩士

經歷：中央廣播電台工程部經理、總工程師



文化資產工程專長-蕭家州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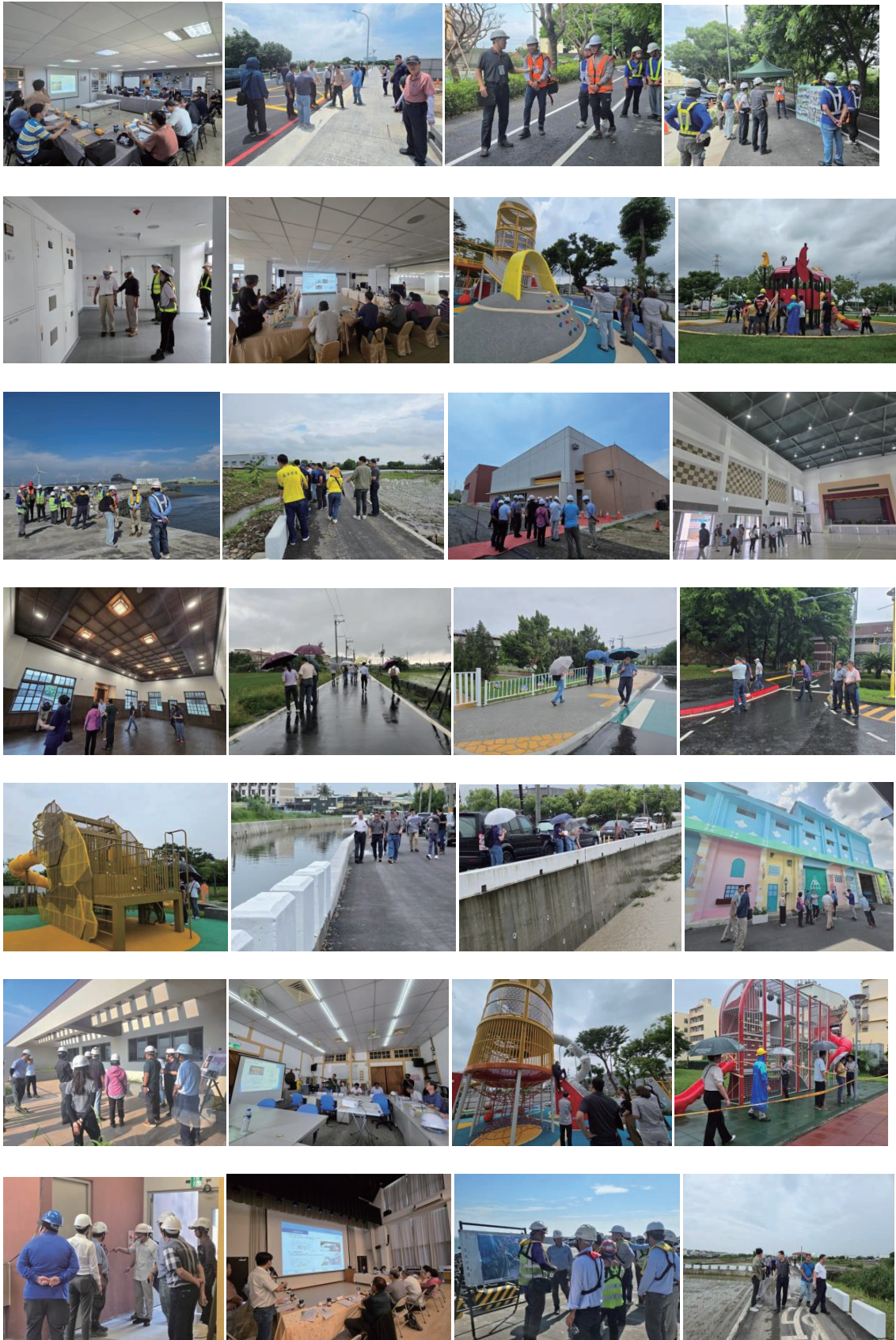
現職：內政部營建署正工程司兼副組長(退休)

學歷：國立成功大學土木系學士

經歷：內政部營建署正工程司兼副組長



實地現勘



彰化縣政府公共工程優質獎評選及獎勵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府品抽字第1120510185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14年4月15日府品抽字第1140141246號函修正

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改善生活環境，促進廠商良性競爭，並表揚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彰化縣各鄉鎮市公所優良公共工程主辦機關（以下簡稱主辦機關）及廠商（含設計、監造、專案管理、承攬廠商），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公共工程優質獎分類及獎額如下：

- （一）土木工程類：道路運輸、軌道運輸、區域開發、共同管道、景觀、其他相關或相似工程。
- （二）水利工程類：河川整治、水土保持之處理及維護、雨水下水道、污水下水道、其他相關或相似工程。
- （三）建築及設施工程類：公有建築物、污水處理廠、焚化廠、環工設備設施組裝系統、交通控制系統、電業設備及機電系統或相似工程。
- （四）文化資產工程類：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修復或相似工程。

前項工程分類，得依其工程規模分為二級進行評選：

- （一）第一級工程：契約金額在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
- （二）第二級工程：契約金額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

各工程類別之獎項及獎額為每一類別之每一級別特優一名，優等二名，佳作若干名。

各類獎項、獎額得從缺。

三、本府為辦理公共工程優質獎評選事宜，設公共工程優質獎評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召開初選會議，核定評審標準、參選（入圍）工程，並得指

定委員辦理實地勘查，及得視需要分組及分工。

- (二) 實地勘查參選（入圍）工程。
- (三) 召開決選會議評選得獎工程、獲獎對象及各類工程之各獎項得獎件數。
- (四) 其他有關評選及獎勵事項。

四、本會成員及權責劃分如下：

- (一) 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指派本府秘書長以上人員兼任，另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三位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並為本會副召集人；其餘委員由縣長自工程施工查核委員專家名單資料庫遴聘查核委員兼任。
- (二) 本會會議以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副召集人一人為主席；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 (三) 本會得指定委員，辦理實地勘查參選（入圍）工程，並得視工程數量與業務需要分組及分工。
- (四)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並參與評選，不得代理。委員關於案件之審議、決議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 (五) 委員對於會議之決議有不同意見者，得要求將不同意見載入會議紀錄或將意見書附於會議紀錄中。
- (六)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及相關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 (七) 本會於完成每屆決選事宜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除任務。

五、為辦理公共工程優質獎評選，由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辦理行政作業。

六、本府公共工程優質獎之評選以每年辦理一次為原則。但因特殊

情形，經本府決定停辦、緩辦或採取其他因應措施者，不在此限。

主辦機關於前一年五月一日起至當年四月三十日止施工中或已完工之公共工程，未曾獲公共工程優質獎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經主辦機關以書面向本會提出推薦者，得參加當年度評選：

- (一) 經各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結果，分數達八十分以上之工程。
- (二) 經主辦機關或各機關工程督導小組認定足堪為本府工程表率。

前項施工中之工程進度應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進度落後幅度應於百分之五以下（依契約規定及核定之施工進度表計算）。

主辦機關依第二項規定推薦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 推薦書、表。
- (二) 推薦單位聲明書。
- (三) 廠商自評意見表。
- (四) 推薦單位自評意見表。
- (五) 歷次查核紀錄。
- (六) 工程契約、設計監造服務契約、專案管理契約、統包契約及委託代辦正式函（含首頁契約標的、契約金額、履約承商及末頁立約雙方用印資料）。
- (七) 施工計畫（含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交通維持計畫）、品質計畫與監造計畫審查紀錄表，及核定之計畫內容影本。
- (八) 工程內容及成果之簡報資料。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本府公共工程優質獎評選：

- (一) 施工期間工作場所內，有因職業災害而死亡或因職業災害而

住院人員達三人以上。

- (二) 被推薦工程之施工廠商經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
- (三) 廠商於該工程施工期間曾因違反環境保護法規，受主管機關處全部停工一次或部分停工二次以上之處分，或遭裁處罰鍰累計達下列金額：
 - 1. 巨額採購工程：新臺幣（下同）一百萬元。
 - 2.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採購之工程：三十萬元。
 - 3. 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十萬元。

八、本府公共工程優質獎評選作業程序及期程如下，並得視實際情形調整之：

- (一) 四月份遴聘本會委員。
- (二) 五月上旬彙整年度（前一年五月一日至當年四月三十日）公共工程經各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結果，分數達八十分以上之工程。
- (三) 報名時程為五月十五日至六月十五日下班前（優質獎推薦書一式九份）。
- (四) 六月份召開本會初選會議，核定評審標準、參選（入圍）工程，並得指定委員辦理實地勘查，及得視需要分組及分工。
- (五) 七月份赴工地實地勘查參選（入圍）工程、聽取簡報並查閱相關文件紀錄及工程品質、進度。
- (六) 八月份召開評選委員會決選會議，核定得獎名單。
- (七) 九月份公告得獎名單。
- (八) 十月份頒發公共工程優質獎。

前項第四款之初選，由出席委員採書面評分方式審查，擇優錄取參選（入圍）工程。

第一項第五款之實地勘查及第六款之決選，由出席委員依第一項第四款之評審標準辦理，綜合考量實地勘查審查結果評分。

九、參選工程經評選委員評分，其評審總分按分數排序名次，由本會委員視工程之廠商（即設計、監造、專案管理、承攬廠商）或主辦機關對品質提升之貢獻度，提出建議獲獎名單，經本會決議並簽報縣長核定後給獎，必要時得從缺。

獲獎廠商及主辦機關之獎勵內容如下：

- （一）總平均分數八十三分以上未達八十五分評定為佳作者，頒發獎狀一幀；總平均分數八十五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評定為優等者，頒發獎座一座及獎狀一幀；總平均分數九十分以上評定為特優者，頒發獎座一座及獎狀一幀。
- （二）獲獎機關得依據相關獎懲規定對所屬人員依貢獻度及相關規定辦理獎勵，其獎勵情形如下：
 1. 特優：最高核予記大功一次。
 2. 優等：最高核予記功二次。
 3. 佳作：最高核予記功一次。
- （三）獲得特優、優等或佳作獎之廠商，由本府公告於指定之優良廠商資料庫，獎勵期間內參加本府各機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彰化縣各鄉鎮市公所之採購，獎勵措施如下：
 1. 採最有利標或評分及格最低標之採購，其評選項目「履約績效」項下，「得獎紀錄」列為參考加分額度，其加分方式如下：
 - （1）特優者，加三分。
 - （2）優等者，加二分。
 - （3）佳作者，加一分。
 2. 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三十三條之五規定，辦理減收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之作業，獎勵期

間自頒獎之次年一月一日起算二年。前述減收額度為特優、優等得減收應繳總額之百分之五十，佳作得減收應繳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3. 限制性招標之採購，得優先邀請符合該採購資格條件之廠商參與議價或比價。

獲獎廠商同時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三十三條之五規定，其減收額度以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第二項第二款獲獎機關獎勵及敘獎作業補充如下：

- (一) 承辦人員有多項工程敘獎者，其最高累計獎勵額度以九點為限，相關主管人員同時主管多項工程者，擇一辦理敘獎。

- (二) 如有參加中央機關舉辦之工程競賽，敘獎部分請參賽機關併中央機關之評核結果，擇優一次敘獎。

十、獲獎廠商參選及獎勵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消該屆獲獎資格，不再適用本要點所訂之獎勵措施，並自本府公告名單移除，且次屆不得被推薦參加本府公共工程優質獎評選：

- (一) 被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拒絕往來廠商。
- (二) 廠商所承攬之任一工程，如因可歸責該廠商之事由，經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評定查核成績為丙等。
- (三) 完工前發生死亡職災或因品質不佳發生國家賠償事件。

前項取消獎勵公告日起，廠商不再適用獎勵措施，已與其簽立契約之各機關應通知該廠商於期限內補足原獎勵差額，其不依期限補足者，自其爾後之工程估驗款中扣除，至補足差額為止。

十一、辦理本作業所需經費由本府政風處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美好彰化

CHANGHUA COUNTY

希望城市

